

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1
一、主要职能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4
部门收支总表	4
部门收入总表	5
部门支出总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交人教发〔2016〕140号）和《长航局关于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航人〔2016〕300号）文件精神，主要职责为：①负责长江航运发展战略研究、规划研究、专题调研。组织或参与长江航运发展综合性、前瞻性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②负责长江水系和干线航运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的研究编制、技术咨询等工作。③承担长江干线航道和通航建筑物管理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长江航道有关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长江干线航道和通航建筑物养护、三峡后续规划航运项目实施等技术服务工作。④承担三峡水运新通道和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干线及重要支流大型水利水电枢纽通航保障方案、上游水库群联合调度等专题研究和技术咨询工作。⑤承担长航局系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技术服务工作。负责长江干线水运工程市场诚信系统运行维护。参与制定长江干线水运工程标准规范。⑥承担长江干线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保验收和节能评估等专题研究、技术咨询、专业培训和新技术推广等工作。⑦承担长江干线水路运输市场和港口行业管理的政策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承担长江干线航运市场和港口发展的专题研究、行业培训、

技术咨询等工作。⑧负责长江干线港航企业、行业协会、港航管理部门的信息收集、分析,编制发布长江航运市场运行和服务监测指数。承担长江水系运输市场诚信信息监测系统运行维护。⑨负责本单位党务、群团、精神文明、廉政建设和财务、人事等管理工作。⑩承办长航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设置 9 个内设机构，均为正科级。分别为：综合科、财务科、战略与规划研究所、枢纽通航与航道研究所、水运工程质量研究所、航道研究所、港口水运发展研究所、安全环保研究所、市场监测与智能航运研究所等 2 科 7 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6.9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交通运输支出	2,504.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3.58
四、事业收入	890.0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5.00		
本年收入合计	2,381.94	本年支出合计	2,962.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580.88		
收 入 总 计	2,962.82	支 出 总 计	2,962.8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合 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 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962.82	580.88	1,476.92			890.02					15.00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4	24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44	24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29	136.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15	108.1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504.80	2,305.56	199.2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504.80	2,305.56	199.2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504.80	2,305.56	19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58	21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58	21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91	146.91				
2210203	购房补贴	66.67	66.67				
合 计		2,962.82	2,763.58	199.2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76.92	一、本年支出	1,53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76.9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交通运输支出	1,194.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9.50
二、上年结转	53.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530.00	支 出 总 计	1,53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 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 中央 基建 投资 后 执行 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 中央 基建 投资 后 预 算 数	增 减 额	增 减 (%)	增 减 额	增 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33		145.86	145.86			-5.47	-3.61%	-5.47	-3.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33		145.86	145.86			-5.47	-3.61%	-5.47	-3.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19		92.63	92.63			-9.56	-9.36%	-9.56	-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14		53.23	53.23			4.09	8.32%	4.09	8.3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03.53		1194.64	995.40	199.24		-8.89	-0.74%	-8.89	-0.7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03.53		1194.64	995.40	199.24		-8.89	-0.74%	-8.89	-0.7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203.53		1194.64	995.40	199.24		-8.89	-0.74%	-8.89	-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50		189.50	189.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50		189.50	189.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90		142.90	142.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60		46.60	46.6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544.36		1530.00	1330.76	199.24		-14.36	-0.93%	-14.36	-0.9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5.96	1,145.96	
30101	基本工资	305.00	305.00	
30102	津贴补贴	170.51	170.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8.00	8.00	
30107	绩效工资	366.69	366.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63	92.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23	53.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0.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90	142.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3	6.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30		163.3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13.50		13.50
30203	咨询费	9.40		9.40
30207	邮电费	3.89		3.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00		28.00
30211	差旅费	22.00		22.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0.69
30226	劳务费	35.60		35.60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22.00
30229	福利费	15.51		15.5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1		6.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21.50		21.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1.50		21.50
	合 计	1,330.76	1145.96	184.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2.90		32.21	21.50	10.71	0.69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一) 收入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6.92 万元，较上年初减少 31.58 万元，减少 2.09%。
2. 事业收入 890.02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197.62 万元，增长 28.54%，主要是对外创收课题收入增加。
3. 其他收入 15 万元，较上年初减少 6 万元，减少 28.57%。
4. 上年结转 580.88 万元，较上年初减少 87.37 万元，减少 13.07%。

(二) 支出预算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4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12.11 万元，增长 5.2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2. 交通运输支出 2504.80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78.08 万元，增长 3.22%，主要是课题研究收入增加，对应的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213.58 万元，较上年初减少 17.52 万元，减少 7.58%，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减少。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4 年初，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收入总计 2962.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6.92 万元，占 49.85%；

事业收入 890.02 万元，占 30.04%；其他收入 15 万元，占 0.51%；上年结转 580.88 万元，占 19.6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 年初，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支出总计 296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3.58 万元，占 93.28%；项目支出 199.24 万元，占 6.7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 年初，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476.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53.08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53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86 万元，占 9.53%；交通运输支出 1194.64 万元，占 78.08%；住房保障支出 189.50 万元，占 12.39%。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 年初，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530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4.36 万元，下降 0.9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 年初预算数为 145.86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47 万元，下降 3.61%。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初预算数为92.63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减少9.56万元，下降9.36%。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初预算数为53.23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加4.09万元，增长8.32%，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利息支出增加。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2024年初预算数为1194.64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减少8.89万元，下降0.74%。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4年初预算数为1194.64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减少8.89万元，下降0.74%。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初预算数为189.50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无变化。

1. 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初预算数为142.90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无变化。

2. 购房补贴（项）2024年初预算数为46.60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无变化。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30.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45.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

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84.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等。

七、关于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9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6.30 万元，主要为 2024 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 2023 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 21.50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1.50 万元，为单位 2024 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91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5.2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较 2023 年无变化。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4 年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紧紧围绕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工作目标，切实做好水运战略规划、重大工程建设、绿色航运发展、港航服务咨询、服务学会协会联盟等重点业务支出的经费保障工作。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7.50 万元，经报上级同意，政府采购预算批复数调整为 7.31 万元，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共有车辆 2 辆，为其他用车。

2024 年计划新增公务用车一辆，预算 21.5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2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长江航务工程质监费 2024 年预算支出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根据部门预算公开有关要求，相关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附后。

长江航务工程质监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江航务工程质监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123200030060009001		实施单位	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9.2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46.16		
	上年结转		53.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长航局基建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及技术服务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2. 受监工程不发生等级以上安全质量事故。 3. 按计划开展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随机抽查), 做好监督工作记录, 督促参建单位落实监督意见整改工作; 每半年开展一次质量安全综合督查。 4. 对受监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每半年向部安质司报送在建项目质量抽检数据。 5. 每年开展一次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信用评价工作; 对长航局系统试验检测单位资质复核和定期检查。 6. 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的教育指导, 不断提高质监队伍素质。 7. 配合做好三峡后续规划航运项目相关工作。完成季度统计报表填报及上报工作。 8. 配合做好坝区通航管理工作, 编制三峡坝区通航月度分析报告, 做好三峡坝区通航信息传递工作。 9. 定期发布发布长江航运景气指数、长江运价等指数, 编制和完善长江航运市场监测分析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上报三峡后续规划统计表	4	8
			定期发布长江航运运价指数	12	8
			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	2	8
			在建项目平安工地考核	1	8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抽样检测	12	6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6
			现场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水平	全年不发生等级以上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15
			保障三峡坝区通航安全	三峡坝区通航总体安全稳定, 船闸运行正常高效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对象满意度	全年不发生监督工作行为投诉或廉政投诉	5	
		长江航运运价指数编制质量满意程度	所提供的运价指数被服务对象采纳使用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航道维护（项）、海事管理（项）、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项）：是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